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经济房办〔2024〕3号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第一批保障房实物配租选房出租工作的通知

青阳街道、梅岭街道、罗山街道、新塘街道办事处，安海镇、磁灶镇、东石镇人民政府：

我办拟开展 2024 年度第一批保障房实物配租选房出租工作。根据现有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情况，按照轮候顺序，2024 年度我市第一批保障房保障对象预计配租共 14 户 27 人（12 户属廉租保障对象、2 户属公租保障对象），其中青阳街道 4 户 10 人、梅岭街道 2 户 4 人、罗山街道 1 户 4 人、新塘街道 1 户 1 人、安海镇 1 户 1 人、磁灶镇 3 户 4 人、东石镇 2 户 3 人。为切实做好选房配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房源情况

本次提供的保障房房源为崎山聚兴小区一区 1#、2#、9#楼部分房源，崎山聚兴小区二区 1#、3#楼部分房源（地址：晋江市梅岭街道梅岭路 567 号），曾普小区部分房源（地址：晋江市青阳街道普照社区晋贤区 24 号），曾井华龙小区部分房源（地址：晋江市青阳街道永泰路 25 号），绿洲花苑 2#、3#楼部分房源（地址：晋江市池店镇世纪大道 1503 号）。

鉴于本次房源面积大小不一，为确保不同家庭人口数选房对象需求，本次摸号选房分三批进行。依次为 3 户 3 人及以上人口户实物配租选房对象先摸号选房，5 户 2 人户实物配租选房对象再摸号选房，6 户 1 人户实物配租选房对象最后摸号选房。

二、现场看房事宜

本次配租对象、可选房源等相关信息见附件 1，请各相关镇、街道负责提前通知并将此材料复印给辖区内选房对象，并通知其务必提前到现场看房，做好选房意向准备，并按时参加选房。上述可选房源各选房对象可直接与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看房，我办不另行组织集中现场看房。

三、报到确认

请各相关镇街负责组织辖区内所有选房对象携带本人身份证于 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之前，统一到泉州市（晋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会议室报到（具体地址详见附件 3）。若选房对象对本次房源无选房意向，需于 1 月 24 日前向属

地镇街提出说明，由属地镇街将相关情况汇总报送至我办。若超过规定时间未按时报到的或未提前提出说明的，一律取消本次选房资格。

选房对象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或无法亲自到场的，需由选房对象书面委托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代为参加选房，受委托人必须出示书面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同户口家庭成员出示家庭户口本及本人身份证）。

四、组织选房

本次选房依惯例采取摸号选房的方式，摸号选房时间于1月25日下午15:10准时开始。

本次摸号选房分三批进行。依次为3户3人及以上人口户实物配租选房对象先摸号选房，5户2人户实物配租选房对象再摸号选房，6户1人户实物配租选房对象最后摸号选房。

本次配租以享受保障人数和实物配租面积为标准，按保障人数多且配租面积大的先摸号，轮候顺序为摸号顺序。首先，依照摸号顺序，各选房对象自己摸取一个号码球，以该号码作为选房顺序；然后，依照选房顺序，选房对象依次在可选房源中（见附件1）选房；选房对象选择房号后，签字、盖手印确认。选房对象不选房和无特殊原因不到位的，视为放弃选房和保障资格。

五、签订协议

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暂定为2年，从2024年2月1日起至2026

年1月31日止。各选房对象现场领取保证金缴款通知书，并于2024年1月29日前缴交保证金；各选房对象凭身份证明、保证金缴交凭证于2024年1月29日到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中心签订租赁合同；各保障对象需于2月10号前缴交首期租金。

六、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标准

1.廉租住房按规定实施保障的面积标准范围内以每月每平方米1.6元收取租金（其中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此部分租金全免），超出保障面积的部分统一按每月每平方米3.99元收取租金；公共租赁住房对象按各项目规定标准收取租金（详见附件2）。根据《福建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要求，租赁合同采取保证金的担保方式，各选房对象需缴纳保证金（廉租保障对象保证金为500元，公租保障对象保证金为1000元。

2.绿洲花苑物业管理费现暂按1.2元/平方米/月收取，崎山聚兴小区一区、崎山聚兴小区二区、曾普小区物业管理费现暂按1.1元/平方米/月收取，曾井华龙小区物业管理费现暂按0.3元/平方米/月收取，其中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由财政补贴一半。今后物业管理费标准按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七、办理入住手续

各选房对象于2024年1月29日到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中心签订租赁合同、领取钥匙，即可搬迁入住；各选房对象入住之前需与物业管理服务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协

议，方可开通水电。

八、注意事项

承租户应自觉遵守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关规定，如有擅自转租、转让、转借、调换、空置或拖欠租金的，将收回其承租的保障房，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2024年第一批保障房实物配租对象及可选房源情况
汇总表

2.市管保障性住房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对象租金一览表

3.2024年度第一批保障房实物配租选房地点示意图

住房保障中心小洪（选房联系人）联系电话：85622181

许厝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电话：85635567

绿洲花苑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电话：85984999

曾普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电话：85699322

曾井华龙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电话：13559062505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17日

晋江市经济房办

2024年1月17日印发
